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Wellong Grape Wine Australia Co.,Ltd(威龙葡萄酒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内容详见2016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境外企业名称:威龙葡萄酒(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国家:澳大利亚

3.设立方式:新设

4.投资主体: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比:100%

5.投资总额:6000.96万人民币(折合912万美元)

6.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7.经营范围:葡萄酒及其他酒类产品的加工

8.核准或备案文号:鲁境外投资(2016)N08363号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中止审查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29号),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申请予以正式受理。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对二次反馈意见予以了回复。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问题逐项落实,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截止到目前,由于二次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的土地用地手续等相关事项

落实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提交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本着认真落实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申请的申请》,本次中止审查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的申请,并报送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红战略 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建设银行自2016年8月23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3044),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各网点办理开户及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908

公司网址:www.dtham.com

重要提示:

1.建设银行的具體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建设银行的规范。

2.建设银行代理销售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延长的公告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5日证监许可[2016]1288号文批准,已于2016年7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9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6年9月2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修2016-06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定于2016年8月18日采取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现场出席的董事王瑞林、孙岩、付振亮先生、吕云女士,独立董事李光强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冯琳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徐维奎、刘殿、刘洪斌先生和高管人员王祺春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瑞林、孙岩先生、吕云女士回避了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公司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借款期一年,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35%计收,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亚星湖石向该借款事项无抵押担保责任。亚星集团持有公司17,132,797股股票,占公司发行总股份的5.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借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无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可直接进行审议。

本次借款是用于补充亚星湖石流动资金,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维持正常运营,促进亚星湖石健康稳定的发展。

该事项属于董事会批准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公告编号:2016-07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6-085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6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公司在2016年8月16日发布了《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请投资者关注,内幕详见巨潮资讯网。

2.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对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价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2016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1000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16年8月26日,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发生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进行预披露;2016年半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北官园街321号亚星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孙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瑞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光强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冯琳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冯琳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060,15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的议案	4,050,672	94,506	235,5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彬、王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指定海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涨幅偏离值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特定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其他新增议案,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中心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建学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林萌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634,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0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3,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2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09,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8,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59%;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 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2016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了进展公告。2016年6月3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并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了进展公告。2016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并于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19日披露了进展公告。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2日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分别于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2016-102、2016-106、2016-115)。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8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筹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且预计不晚于2016年11月16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的股权。公司目前持有雅视科技100%股权,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雅视科技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与现有或通过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雅视科技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亦不存在潜在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若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重组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雅视科技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故暂未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三、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致和律师事务所(天津)证券服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